

公布108年2月份市售食米抽檢不合格產品彙整表

(附件4)

編號	商品名稱 (條碼編號)	廠商名稱	抽樣日期	抽樣地點(地址)	不合格原因	違反糧食管理法規定	行政處分
1	芋香米(4717546062664)	家福股份有限公司	108.02.07	家福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(嘉義市西區西平里博愛路2段461號)	品種標示不實，包裝標示香米，惟經檢驗香米品種(台農74號)僅2.5%，含量未達80%(台梗2號62.5%、台中192號10%、台東30號7.5%、高雄139號2.5%、未知品種15%、台農74號2.5%)。	第14條之1第1款	命限期改正
2	東部好米	高雄市烏松區農會	108.02.11	高雄市烏松區農會超市(高雄市烏松區高雄市烏松區中正路293號)	1. 包裝品質規格標示CNS三等，惟文宣標示(東部好米)等字樣，與糧食標示辦法第12條規定不符。 2. 製造廠商及負責廠商未依實際標示	第14條第3項	命限期改正
3	台灣越光米台農77號 (4712977660168)	南投縣草屯鎮農會	108.01.09	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廣東分公司(屏東縣屏東市屏東市廣東路1108-10號)	品種標示不實，包裝品種標示台農77號，惟品種純度未達80%(台農77號45%、台梗9號55%)。	第14條之1第1款	命限期改正

備註：

1. 不合格總計3件，計開立限期改正通知書3件。

2.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依據糧食管理法辦理市售食米抽檢，係檢查市售食米是否依糧食管理法規定，明確標示品名、品質規格、產地、淨重、碾製日期、保存期限、製造廠商與國內負責廠商名稱、電話號碼及地址等項目，及包裝或容器上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是否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情形，無包含衛生安全檢驗。